黑龙江省绥化市兰西县北安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_Toc13965)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_Toc15985)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_Toc26143)9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29项） | |
| 1 |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2 | 落实本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开展党代表的提名、考察、推选补选工作，做好日常联络服务 |
| 3 | 做好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落实村书记备案管理要求，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 |
| 4 |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作，做好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中的走访调研、方案制定等工作，指导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换届选举工作，支持其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经营活动 |
| 5 | 负责本乡干部的选拔、培养、教育、考核、管理、监督和档案等工作，加强年轻干部的管理和选拔力度，完成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
| 6 |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制定人才工作目标和措施，负责开展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就业保障以及人才资源统计等工作 |
| 7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负责党员发展、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内关怀 |
| 8 | 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规范使用党徽党旗 |
| 9 |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重点村分类管理等工作 |
| 10 |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组织实施乡党委换届，抓好所属党组织建设，做好村和其他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 |
| 11 | 加强本乡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党务公开等制度 |
| 12 | 严格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基本制度 |
| 13 | 贯彻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落实农业农村、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相关改革任务 |
| 14 | 落实党内统计工作，做好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系统、党员管理信息系统、龙江先锋党建云平台等系统的信息维护、管理相关工作 |
| 15 | 建好用活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常态化面向群众开放，开展丰富多彩、群众所需的文明实践活动 |
| 16 |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 |
| 17 | 扎实做好新时代文明建设工作，广泛开展“除陋习、树新风”行动、“我们的节日”活动，深入推进移风易俗，传承中华优秀美德，持续培育文明乡风、淳朴民风和美丽家风 |
| 18 | 开展志愿者服务工作，组织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
| 19 | 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做好服务 |
| 20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监督，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
| 21 | 负责本乡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负责乡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
| 22 | 做好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推进政协联络室规范化建设 |
| 23 | 指导本乡“两企三新”党建工作，做到分散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城乡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
| 24 |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
| 25 |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推进党内外人士沟通联系，开展民主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
| 26 | 坚持党建带团建，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推进青少年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青少年联系服务和权益维护工作 |
| 27 | 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教育培训、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及工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
| 28 | 负责本乡妇联组织的组建、管理和服务，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
| 29 | 加强村务规范管理，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 |
| 二、经济发展（12项） | |
| 30 | 制定实施本乡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形成精准农业、专业农业、生态农业发展模式 |
| 31 | 制定本乡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本级项目，做好建设项目的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
| 32 | 鼓励和培育各行政村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建设村级社会化服务经营主体，推进土地适度规模化经营 |
| 33 | 包联领导干部深入乡内企业走访调研，宣传解读惠企政策措施，搭建政企沟通桥梁，畅通企业诉求反映和解决渠道 |
| 34 |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政务服务工作，扎实推进帮办代办工作机制 |
| 35 | 负责本乡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及债务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
| 36 | 支持本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发展，宣传有关政策，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服务 |
| 37 | 负责本乡预（决）算编制、公开、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和财务制度执行工作 |
| 38 | 负责本乡居民收入监测，开展农、林、牧、渔等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
| 39 | 统筹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做好落地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
| 40 | 因地制宜发展北安乡“西瓜王”乡域特色品牌，示范带动周边农户扩大种植规模，通过技术培训、产销对接等服务，让棚室瓜果成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金钥匙” |
| 41 | 积极推广“隆盛河小米”、“汇源植物油”系列特色农副产品，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延伸产业链，助力农民增收 |
| 三、民生服务（15项） | |
| 42 | 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工作，换发、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发放《生育服务卡》，受理生育补贴以及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
| 43 | 做好本乡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调查核实、动态管理等工作 |
| 44 |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
| 45 | 做好本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工作，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申请、康复就业、技能培训及公益助残等工作服务 |
| 46 | 做好本乡老年人权益保障及高龄津贴、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 |
| 47 |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开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
| 48 |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留守儿童，负责孤儿、事实无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
| 49 |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开展健康知识科普，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
| 50 | 做好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登记工作，组织村民委员会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
| 51 | 做好本乡特困供养人口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调查核实、动态管理等工作 |
| 52 | 受理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
| 53 |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
| 54 | 负责本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待遇暂停、死亡待遇的初审，动员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保缴费，做好参保信息录入工作，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
| 55 |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和联系方式等 |
| 56 | 负责本乡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
| 四、平安法治（10项） | |
| 57 |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营造和培养自觉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 |
| 58 | 推进本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为申请法律援助提供便民指引 |
| 59 | 对乡内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
| 60 | 对损坏乡内房屋、公共设施的，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环境卫生的处罚 |
| 61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
| 62 |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
| 63 | 对露天焚烧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
| 64 |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
| 65 | 对规模以下养殖户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畜禽养殖废弃物和粪便等其他畜禽养殖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处罚 |
| 66 | 开展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做好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负责本乡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落实全乡安全、环保、人居环境、社会治理等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
| 五、乡村振兴（12项） | |
| 67 | 负责村集体“三资”监管，全面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化管理 |
| 68 | 开展非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
| 69 |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及时上报 |
| 70 | 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进行识别，及时预警返贫风险，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对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标注 |
| 71 | 通过征求意见、开展座谈、会议研究等程序谋划、储备村振兴项目，指导和督促村级对衔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护，做好乡村振兴资产确权工作同时落实好后续管理工作 |
| 72 | 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保等政策落实帮扶措施，根据发展需求帮助指导就业创业，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并做好各级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
| 73 | 做好小额贷款申请、核实、审批工作，督导行政村做好小额贷款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
| 74 | 做好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负责乡内农机补贴的申请受理 |
| 75 |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
| 76 |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提高粮食产量 |
| 77 | 落实田长制，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履行耕地保护制度 |
| 78 | 开展本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生产者补贴、耕地轮作补贴等惠农补贴的申请、核查、发放工作，推动政策落实 |
| 六、生态环保（9项） | |
| 79 | 落实林长制，实施森林资源生态修复，依法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全力推进森林资源生态安全 |
| 80 |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宣传教育、 日常巡查，做好河湖岸线清理整治工作，对河湖污染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
| 81 | 开展畜禽粪污排查和治理工作，核查群众举报线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
| 82 | 落实秸秆禁烧管控主体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工作 |
| 83 |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及控制，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 |
| 84 | 做好水源地保护，开展水源地环境整治，组织、协调、指导本乡农村集中式供水的安全管理工作 |
| 85 | 做好水资源利用、节约、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
| 86 | 做好本乡生态环境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
| 87 | 开展本乡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生活垃圾分类及秩序整治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
| 七、城乡建设（7项） | |
| 88 | 负责行政村规划编制和管理，对乡村建设中私搭乱建和违法建筑行为进行监管 |
| 89 | 承担危房改造初审上报、组织协调建设和档案归档工作 |
| 90 | 对农业、自然资源、林草、水务、住建等部门反馈的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及时上报核查情况，对私搭乱建、违法占地等乡级权限内的违法图斑进行督促整改 |
| 91 | 受理、审查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保障居民合法权益 |
| 92 | 加强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培训，落实危房管控措施，开展本乡既有建筑、自建房安全巡查检查、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
| 93 | 规范区域内商铺门前商品摆放，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维持摆摊秩序和门前卫生 |
| 94 | 落实路长制，组织开展乡、村级公路日常巡查，及时组织开展非专业性乡、村级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
| 八、文化和旅游（2项） | |
| 95 | 负责本乡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加强农家书屋、图书室、公共服务中心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 |
| 96 | 开展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 |
|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 |
| 97 |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对乡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 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 98 | 对乡内商铺、企业等经营性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乡内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
| 99 | 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预案，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组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
| 100 |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及避灾疏散等相关工作，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性安置，开展受灾群众、房屋受损等情况摸排上报工作 |
| 101 |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宣传普及防汛抗旱知识，组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做好防汛抗旱巡查和应急处置 |
| 十、综合政务（5项） | |
| 102 | 建立和完善值班制度，畅通信息报告渠道，及时上报信息并协调处置突发事件 |
| 103 | 负责公务接待、政府采购、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人事社保综合管理等日常工作 |
| 104 |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推动政务诚信承诺公开，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村务公开工作 |
| 105 |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交办事项办理及办结情况上报反馈 |
| 106 |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移交、管理等工作，指导和监督村档案工作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16项） | | | | |
| 1 | 做好督查督办工作 |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 依法依规在全县范围内围绕重点工作开展督查检查考核，推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 1.完成上级各项督查检查督办等工作； 2.根据上级督查督办要求，做好问题整改和核查反馈。 |
| 2 |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1.督办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2.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反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等方面问题的举报； 3.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 | 1.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本乡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规照章办事； 2.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
| 3 | 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 | 县委组织部 | 1.指导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出入境证件。 | 做好县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并上交出国（境）证件等相关工作。 |
| 4 | 村党组织书记“县乡共管”、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1.建立健全选拔任用机制，拓宽人选来源、规范选任程序、培养后备干部； 2.加强监督管理，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定期联审联查，开展村党组织书记考核。 | 1.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人选摸排选拔、培养锻炼、导师帮带，做好村党组织书记档案信息采集、动态更新； 2.配合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及相关工作。 |
| 5 | 开展党内表彰 激励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1.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的推荐工作； 3.统筹指导“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 | 1.开展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
| 6 | 做好乡村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等工作，管好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 | 县委组织部 | 1.建立健全干部发现储备、培养锻炼、统筹配备、管理监督机制，大力选拔对党忠诚、廉洁自律、作风扎实、能力过硬、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干部； 2.县级党委负责，常态化抓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建立后备人才库； 3.制定和落实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的具体措施。 | 1.做好乡镇、村干部的日常管理、使用； 2.全程参与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工作，加强村“两委”后备队伍建设。 |
| 7 | 驻村干部 管理工作 | 县委组织部 各派出单位 | 1.县委组织部履行驻村干部监督管理责任，配齐配强驻村管理工作力量，落实驻村干部考勤请销假、入户走访、工作报告、学习培训、纪律约束等管理制度； 2.各派出单位落实与帮扶村责任捆绑要求，担负各派出单位驻村干部协助管理责任。 | 1.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加强到村直接指导和日常考勤管理； 2.开展驻村干部业务培训； 3.落实驻村干部管理建议权，督促日常工作落实，做好做实驻村帮扶的宣传引导。 |
| 8 | 深化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服务 | 县委组织部 | 县委组织部制定落实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服务各项政策，统筹推进网格设置和网格管理服务队伍、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机制建设等工作。 | 配合抓好网格员队伍管理、网格党组织建设、联系包保网络制度、网格闭环管理机制等执行落实。 |
| 9 | 做好选调生招录和培养管理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提出选调生招录计划，科学设置招录岗位条件。组织做好本地选调生跟踪培养、教育管理和选拔使用等工作。加强对到村任职选调生管理监督，推动选调生扎实开展国情调研。 | 配合做好选调生招录工作，加强对选调生的跟踪培养、教育管理和选拔使用等工作。 |
| 10 | 文明创建工作 | 县委宣传部 | 1.负责文明城市、文明村乡、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乡镇文明创建工作。 | 1.组织开展文明村乡、文明家庭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 2.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指导乡村有序推进文明村乡申报和复审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 3.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
| 11 | 农家书屋及农村 电影放映工作 | 县委宣传部 县文广旅局 县融媒体中心 | 1.县委宣传部和县文广旅局负责对农家书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推进农家书屋建设提质增效，指导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2.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开展农村电影放映工作。 | 1.配合指导各村利用农村现有公共设施打造本乡农家书屋，做好日常管护工作； 2.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营造全民阅读氛围； 3.了解农村群众需求，配合推动优质片源入村放供给，动员组织村民观看。 |
| 12 | 团员青年志愿 服务工作 | 团县委 | 1.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2.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3.落实“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行动”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等待遇。 | 1.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日等志愿服务活动； 2.开展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3.做好本乡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4.为“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行动”志愿者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 |
| 13 | 巡察整改 监督工作 | 县委巡察办 |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整改监督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 1.配合开展乡、村巡察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统筹准备工作； 2.向巡察组如实报告情况； 3.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
| 14 | 全民科学素质 提升工作 | 县科协 | 1.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协调、指导工作开展； 2.指导乡镇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3.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 1.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2.加大对留守妇女儿童、老年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3.组织居民参加相关培训，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育； 4.建立科普志愿者队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 15 | 做好政协委员 换届工作 | 县政协 | 负责全县政协委员换届工作。 | 配合做好政协委员提名、推荐工作。 |
| 16 | 做好工商联 换届工作 | 县工商联 | 负责全县工商联换届工作。 | 配合做好会员提名、推荐工作。 |
| 二、经济发展（9项） | | | | |
| 17 | “三大普查”工作 | 县统计局 |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 配合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村开展普查工作。 |
| 18 | 社会经济专项 调查工作 | 县统计局 | 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 | 开展城乡居民住户抽样、劳动力、农作物播种面积及粮食产量等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指导监督村开展调查工作。 |
| 19 |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 县财政局 | 1.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处置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2.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 | 1.做好本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报批及处置上报工作； 2.对本乡行政事业单位在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情况下编制的国有资产清查清册进行上报。 |
| 20 | 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 县财政局 | 1.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发放、使用、保存、审验、核销等制度。 | 1.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和上缴政府非税收入； 2.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内部管理。 |
| 21 | 工业企业发展工作 | 县工信局 | 调查核实县域内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宣传工业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 1.深入乡内工业企业调查核实企业基本情况； 2.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
| 22 |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 县发改局 |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 抓好移民后扶项目实施监督，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 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 会稳定。 |
| 23 | 招商引资工作 | 县经合中心 | 制定招商引资工作计划，统筹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 1.根据本乡特色产业，制定招商推介材料，谋划相关产业项目； 2.协助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对接、洽谈等活动，落实项目用地、用工等要素保障，全方位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完成招商引资任务指标。 |
| 24 | 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及考核 | 县营商局 |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 2.对同级有关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被考核单位，抄送被考核单位的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 1.建立由班子成员分管、专人负责的工作体系； 2.积极承接、落实政务服务、信用体系、营商环境改革、热线工单、监督投诉等方面工作，配合做好年度营商环境考核工作； 3.及时协调、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 25 | 强化组织引领，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领导和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用好上级扶持政策资金发展强村富民产业，带动村集体和村民持续增收 |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 1.县委组织部指导乡村党组织因地制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拓宽增收渠道； 2.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和落实有关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资金； 3.县农业农村局指导抓好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财务管理，深化改革破除制约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 4.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推进相关政策落实。 | 1.配合抓好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各项政策落实； 2.承接落实好以乡村为主体，投放到农村的公共服务资源； 3.组织党员、群众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全程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落地。 |
| 三、民生服务（17项） | | | | |
| 26 |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 县妇联 | 1.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预防和调解家庭婚姻矛盾，依法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2.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关爱活动； 3.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 1.保障妇女在公平就业、创业、劳动保护及农村土地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2.配合做好“春蕾女童”救助、“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等工作； 3.深化家庭教育，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村家长学校”“妇女之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
| 27 | 持证残疾人 基本状况调查 | 县残联 | 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调查、录入等工作。 | 对持证残疾人需求进行调查，开展信息录入等工作。 |
| 28 | 困难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 | 县残联 | 负责项目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组织入户改造，处理有关施工问题。 | 对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改造户进行入户摸底调查。 |
| 29 | 普惠高龄津贴相关工作 | 县民政局 | 1.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 4.定期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5.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1.每年12月底前组织村完成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未满80周岁的老年人主动提交材料的由村负责接收汇总，并及时上报； 2.指导村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认证； 3.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
| 30 | 贫困失能半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 | 县民政局 | 1.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 2.负责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3.每季度提醒乡镇进行失能半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 配合做好失能半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追缴资金等工作。 |
| 31 | 低收入人口 认定工作 | 县民政局 | 1.统筹全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2.负责全县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 1.做好低收入人口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2.协助对新增低收入人口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
| 32 | 临时救助 相关工作 | 县民政局 | 1.根据需要，通过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 2.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确认的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 做好临时救助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管理工作，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
| 33 | 补领婚姻登记证 | 县民政局 | 对原乡镇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的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的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进行查证，确认符合的为其办理补领婚姻登记证事宜。 | 为原乡镇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 |
| 34 | 社会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 | 县民政局 | 1.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对符合社会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费。 | 1.做好本乡社会困境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受理工作； 2.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
| 35 |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 县民政局 | 1.负责汇总各乡镇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各乡镇发放数据； 2.负责报县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3.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 4.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 | 1.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工作； 2.对新增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 3.对审核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4.做好残疾人数据动态调整工作。 |
| 36 | 生活无着人员 救助工作 | 县民政局 | 1.联系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乡生活无着人员，对上报的生活无着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 2.对符合条件的生活无着人员进行救助； 3.对接生活无着人员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接领工作。 | 1.发现生活无着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2.对有监护人的生活无着人员，联系监护人接领， 对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安置工作。 |
| 37 | 老年人权益 保障工作 |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 1.县民政局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县卫健局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 1.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乡内老年人底数；2.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 3.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维护。 |
| 38 | 推动殡葬改革，全面治理散埋乱葬现象 |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绥化市兰西 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草局 县公安局 县市监局 县住建局 | 1.县民政局牵头负责拟定殡葬改革政策，推进火葬、规范公墓建设、制定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规划等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殡葬设施用地的审批，确保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3.绥化市兰西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殡葬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治理散埋乱葬对耕地的破坏，推进“平坟还田”工作； 5.县林草局负责禁止毁林毁草建墓，查处非法占用林地行为； 6.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殡葬改革执法秩序，打击阻碍执法、破坏殡葬设施等行为； 7.县市监局负责监督殡葬服务收费，查出乱收费、销售不合格殡葬用品等行为； 8.县住建局负责查处占道销售丧葬用品、违规搭建灵棚等影响市容的行为。 | 1.加强日常巡查，建立常态化监管体系； 2.建立协同机制，整合民政、自然资源、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力量，形成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 3.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会议、广播、新媒体等渠道普及政策。 |
| 39 | 妇女“两癌” 救助 | 县妇联 | 开展关爱困境妇女系列活动，落实妇女“筛查+救助+关爱”机制，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 | 1.配合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引导符合条件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筛查； 2.配合做好“两癌”低收入妇女走访申报等相关工作。 |
| 40 | 农村供水工程 运行管理 | 县水务局 |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 1.开展农村供水用水工程设施的日常运营、巡查、维修、养护； 2.落实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人员，建立管理人员台账； 3.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保障正常供水，做好水源地巡查、水费计收工作。 |
| 41 |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 | 县卫健局 | 1.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次年一月份对上一年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年审； 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 1.配合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3.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退出及其他相关工作。 |
| 42 | 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 县卫健局 | 对申请补助的对象进行审批，并将审批通过的名单下发到乡镇，并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 1.开展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县卫健局，将通过审批的名单印发至各村（居）委会张榜公布； 3.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
| 四、平安法治（7项） | | | | |
| 43 | “扫黄打非”工作 |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文广旅局 | 1.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活动，对“扫黄打非”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县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制售传播非法违禁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等犯罪行为，承担政治性有害出版活动专项核查协作机制任务，依法督办“扫黄打非”大案要案； 3.县文广旅局负责依法查办“扫黄打非”案件，加强日常监管。 | 1.做好“扫黄打非”日常宣传教育； 2.做好“扫黄打非”及文化市场的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
| 44 | 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 | 县司法局 | 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管理、走访、监督教育和考核工作。 | 1.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问题；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3.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教育工作； 4.协助开展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5.协助开展安置帮教日常工作。 |
| 45 | 综合执法监督协调工作 | 县司法局 各相关部门 | 1.开展各类执法事项的教育培训、检查指导工作； 2.对乡镇执法案件进行监督指导； 3.开展执法证件办理工作； 4.各相关部门负责按权限开展执法工作。 | 1.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执法相关业务培训；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报送相关部门。 |
| 46 | 禁种铲毒工作 | 县公安局 | 1.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2.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3.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 1.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配合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铲除，对拒不配合的，上报有关部门。 |
| 47 |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 县公安局 |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保障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正常进行。 | 1.配合做好本乡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监督、建立档案工作； 2.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协议行为及时上报县公安局。 |
| 48 | 网络安全、舆情处置工作 | 县委宣传部 | 1.负责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舆情监控，指导乡镇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 配合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开展舆情处置、引导工作。 |
| 49 | 农业综合监管 执法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猪屠宰、动物卫生监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农机监理、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1.对本乡农资产品进行日常巡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 五、乡村振兴（32项） | | | | |
| 50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验总结、运用与推广； 2.执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开展“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 | 1.因人因户分层分类落实帮扶举措，稳固消除风险。2.谋划产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提升； 3.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
| 51 | 农业生产社会化 服务工作 | 农业生产社会化 服务工作 | 1.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2.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 1.组织协调本乡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相关内业材料； 2.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对本乡开展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 |
| 52 | 外来入侵物种 调查和防控 | 县农业农村局 | 1.落实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任务； 2.结合外来物种调查成果，进一步做好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 1.做好禁止引进、饲养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的科普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农田、渔业水域等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面上调查； 3.配合落实外来入侵物种各项防控工作。 |
| 53 | 村民委员会成员 的经济责任审计 |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 1.县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 1.抽调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 4.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
| 54 | 粮食工作 | 县发改局 | 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和粮食应急工作，加强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 | 1.普及科学储粮方式，降低农户粮食储存损失； 2.宣传国粮收储政策，积极支持乡内粮食承储企业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引导农户合理售粮。 |
| 55 | 农村宅基地审批 |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使用、流转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档案分类、登记办理、材料归档工作。 | 1.受理农户提出的申请，组织开展实地审查； 2.拟用地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事项的，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3.对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进行审批，并建立健全档案； 4.审核登记申请人身份、土地使用权合法性真实性和边界认定，审核规划合法性。 |
| 56 |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 县水务局 | 负责乡内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 1.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2.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3.配合做好工程接收和移交工作。 |
| 57 | 河道堤防工程 建设和运行维 护工作 | 县水务局 | 做好提防日常巡查防护，对江河、湖泊进行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 1.配合做好堤防日常巡查防护及江河、湖泊治理工作； 2.发现有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水务局。 |
| 58 |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管维 | 县农业农村局 | 1.项目建成后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2.监督检查乡镇及管护主体管护情况，指导乡镇村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各项工作。 | 1.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调处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 |
| 59 | 稳岗务工 |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 1.县人社局负责做好督促指导乡村规范开发管理乡村公益岗位；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跨省务工交通补贴审核及发放等相关工作；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促进稳岗务工及公益岗管理工作，同步做好系统录入审核把关。 |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村级公益性岗位选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交通补贴政策宣传、收集佐证材料，做好初审并汇总上报。 |
| 60 | 秸秆综合 利用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 1.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3.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4.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5.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
| 61 | 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 1.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4.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
| 62 | 农村产权 交易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指导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 | 做好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初审，指导交易信息录入相关工作，组织业务培训。 |
| 63 | 土地权属 争议裁决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 1.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配合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或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
| 64 | 农业保险 实施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相关工作。 |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
| 65 | 颁发、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发、补发的审核。 | 做好土地确权纠错工作资料的收集、初审工作。 |
| 66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 1.指导村集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 2.对成员界定、股份设置、赋码登记等结果进行审核、上报； 3.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运营情况。 |
| 67 | 农村集体 资源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 | 1.做好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2.做好农村集体资源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工作； 3.做好审核批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相关工作； 4.对村级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
| 68 | 农村集体 资产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1.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监督； 2.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 1.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核销、拍卖、转让和入股； 2.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 |
| 69 | 农村集体 资金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监督审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 1.按管理权限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 2.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记账及系统录入； 3.对村级资金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
| 70 | 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指导乡镇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
| 71 |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 2.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 1.配合完成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
| 72 |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 1.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 3.及时上报本乡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
| 73 | 深松整地 作业补贴 | 县农业农村局 | 1.加强政策宣传，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与作业者签订作业合同；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
| 74 |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贴 | 县农业农村局 | 1.加强政策宣传，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与作业者签订作业合同；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共同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
| 75 | 农机购置补贴 | 县农业农村局 |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购置补贴审批及发放。 |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乡农户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3.整理购置农机档案，现场核验农机具；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5.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进行抽检工作。 |
| 76 | 农机报废补贴 | 县农业农村局 |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报废补贴审批及发放。 |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乡农户申报农机报废补贴并进行初审； 3.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
| 77 | 农业技术推广与科技培训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开展适合县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指导、组织乡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 1.配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试验、示范及推广； 2.落实农业技术培训任务； 3.组织农户参加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的培训学习。 |
| 78 | 农作物病虫害 防治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2.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 1.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组织各村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
| 79 | 植保员管理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组织开展植保员选聘和管理工作； 2.在监测时间内，督促指导植保员的病虫害监测工作； 3.对植保员监测仪器的管理工作。 | 1.配合做好植保员选聘和管理工作； 2.对植保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
| 80 | 重大植物 疫情防控 | 县农业农村局 | 迅速有效地处置本县突发重大疫情，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和损失。 | 1.配合做好控制植物疫情蔓延； 2.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反馈突发植物疫情情况。 |
| 81 | 集体林权制度 改革工作 | 县林草局 | 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 指导各村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统一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
| 六、社会管理（3项） | | | | |
| 82 | 节约用水工作 | 县水务局 | 负责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发现浪费水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
| 83 | 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指导工作 | 县民政局 | 做好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指导工作。 | 对本乡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备案，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实施管理。 |
| 84 | 公益性岗位 人员管理 | 县人社局 |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人员资格、岗位开发、日常管理、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 | 做好公益性岗位因岗定人、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出勤统计工作，按规定上报考勤情况。 |
| 七、安全稳定（1项） | | | | |
| 85 | 学校安全 监督管理 | 县教体局 县人社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市监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健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1.县教体局负责制定教育系统安全监督管理方案，制定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县人社局负责学校安全岗位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工作； 3.县住建局负责对学校建筑设施的安全评估与检测； 4.县公安局负责校园周边的安全巡查和管控，上、下学护学岗的管理； 5.县市监局负责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索证索票、加工、储存、留样等流程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6.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指导工作； 7.县卫健局负责学校食堂上岗人员的健康检测和师生的卫生健康监测与指导； 8.县消防大队对学校消防设施进行检测。 | 1.配合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学校开展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协助做好学校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加强防溺水宣传，组织村、学校做好日常巡查、提醒工作，按照权属和属地原则，督促在河流、水塘等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
| 八、社会保障（12项） | | | | |
| 86 | 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建设 | 县人社局 |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预防、受理、调解、仲裁工作； 2.负责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培训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 3.做好基层调解员培训工作。 | 1.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乡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协助建立劳动人事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
| 87 |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 县退役军人 事务局 | 1.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送新兵、迎返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 1.动员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 2.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挖掘培育和学习宣传先进典型。 |
| 88 | 退役军人权益 维护工作 | 县退役军人 事务局 | 1.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2.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3.整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落实对退役军人的节日关爱并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 1.开展思想疏导、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2.宣传与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3.配合对相关现役和退役军人开展走访慰问。 |
| 89 | 就业困难人员 认证工作 | 县人社局 | 依申请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及认定，将符合人员录入金保系统。 | 配合做好需要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登记、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
| 90 | 社保补贴 发放工作 | 县人社局 | 对社保补贴发放人员进行登记、审核、汇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 1.开展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社保补贴人员登记、核实就业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
| 91 | 县域招聘活动 | 县人社局 | 做好县域内（外）用工企业登记、宣传工作，组织召开招聘活动，搭建求职者与企业的平台。 | 1.配合做好群众务工意愿登记、本地企业招工信息登记工作； 2.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
| 92 | 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管理 | 县人社局 | 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关系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乡镇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 1.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工作； 2.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 3.配合开展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情况公示。 |
| 93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定人群”代缴数据统计 上报 | 县人社局 | 1.核实申请代缴人员身份及代缴条件，确保无遗漏、全覆盖； 2.向县财政局上报符合代缴条件人员名单，申请拨付保费及补贴。 | 配合做好“特定人群”生存、参保条件核实及数据上报工作。 |
| 94 |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工作 | 县人社局 |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经办和管理工作。 | 配合做好本乡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确定、资格审核、资金申请、档案整理、生存认证工作。 |
| 95 | 社保基金稽核、 追缴 | 县人社局 |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开展追缴工作。 | 1.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疑点数据，核查和追缴冒领的养老金； 2.配合做好冒领、骗取其他待遇（城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追缴工作。 |
| 96 |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 县医保局 | 1.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指导乡镇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2.负责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乡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3.负责组织拟订本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县域医疗保障事业的持续发展。 | 1.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乡内居民积极参保；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材料审核上报工作。 |
| 97 | 红十字会工作 | 县红十字会 | 1.加强基层红十字组织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队伍建设； 2.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器官捐献等相关工作； 3.开展应急救护、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等相关工作； 4.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及志愿服务等相关工作。 | 1.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配合做好红十字会会员发展工作； 2.引导、组织群众自发参与无偿献血等相关工作； 3.常态化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4.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救援和志愿服务工作； 5.配合做好博爱家园项目的管理及维护。 |
| 九、自然资源（2项） | | | | |
| 98 | 耕地保护 |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方案，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黑土地保护方案、田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本乡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不低于下达的考核指标； 3.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非粮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协助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监管工作，组织巡查本乡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利用情况，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
| 99 | 临时用地 管理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按照相关规定对临时用地选址、审批、备案、使用、复垦进行严格审核把关、依法监督检查。 | 配合完成临时用地的前期审批，在临时使用和复垦工作过程中，协助做好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监管工作。 |
| 十、生态环保（15项） | | | | |
| 100 | 面源污染 防控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 2.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 1.对村级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 2.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3.设立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用残膜的清理回收； 4.配合建立乡村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残膜回收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
| 101 | 大气污染防治 | 绥化市兰西 生态环境局 县发改局 县市监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 1.绥化市兰西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承担市级下发大气污染减排任务，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对乡镇报送的违法线索，依法进行查处； 2.县发改局负责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3.县市监局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县住建局负责施工场地内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 1.做好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 102 | 生活垃圾治理 | 县住建局 | 负责乡镇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由市政服务中心对生活垃圾进行转运，督导收转运体系与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使用。 | 1.排查整治乡内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组织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对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收集； 3.将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指定的暂存点位； 4.保证生活垃圾的收转运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
| 103 |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 县林草局 | 1.做好林草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 2.做好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 3.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 | 1.配合开展林草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本乡林木种苗等的产地检疫、复检工作。对本地生产的林木种苗，协助开展产地检疫； 3.配合开展从外地调入的林木种苗、木材及其制品和木质包装箱等排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104 | 草原保护工作 | 县林草局 | 1.开展草原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 2.负责对破坏草原资源的行政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和刑事案件核实移交工作； 3.组织草原资源监测调查。 | 1.配合做好草原保护政策宣传教育工作，对乡内草原开展保护，发现破坏草原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2.协助调查违法行为。 |
| 105 | 湿地保护与利用 | 县林草局 | 1.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指导乡镇开展湿地保护等修复工作； 3.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 | 1.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地形整理、种植湿地植被等湿地保护工作； 3.对乡内湿地开展保护，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
| 106 | 森林资源 保护工作 | 县林草局 |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 1.建立护林组织，做好护林工作； 2.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3.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4.配合县林草局开展森林督查整改工作，负责森林督查案件相关责任人的追责处理工作； 5.做好采伐迹地更新工作，督促本乡迹地更新责任人开展更新工作； 6.开展本行政区内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和植被恢复工作； 7.做好林木采伐申请的前期审核工作和采伐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8.依法依规配合开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调查过程中的调查取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线索等。 |
| 107 | 植树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工作 | 县林草局 | 1.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的作业设计编制、检查验收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 1.完成本乡造林绿化任务，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配合做好检查验收、政策兑现、信息汇总上报、资金发放工作。 |
| 108 | 林草种子 保护工作 | 县林草局 | 负责林草种子保护，加强林草种子执法和监督工作。 | 对发现的林草种子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和监督工作。 |
| 109 |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 县林草局 | 1.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 1.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或收到人工繁育、驯养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
| 110 |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 县水务局 | 1.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3.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水事纠纷处理工作。 | 1.协助开展核查普查工作； 2.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
| 111 | 水土保持工程 运行管护工作 | 县水务局 | 做好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维护及巡查监督工作，并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 | 配合做好乡内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维护及巡查监督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土保持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如遇到严重水毁及时维修并上报。 |
| 112 | 河道采砂与监管治理工作 | 县水务局 | 1.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河道采砂活动巡查工作，对河道违法采砂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 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等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 实、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相关执法工作。 |
| 113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绥化市兰西 生态环境局 | 1.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并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绥化市兰西生态环境局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3.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
| 114 | 保护地下水工作 | 县水务局 | 对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管。 | 配合做好地下水日常巡查工作，掌握乡内取用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情况，发现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上报县水务局。 |
| 十一、城乡建设（9项） | | | | |
| 115 | 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 1.县住建局负责建立健全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审核批准乡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并按月推送至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进行信息确认，组织危房改造建设全流程监管及竣工验收；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县住建局进行信息确认； 3.县民政局负责对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对象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县住建局进行信息确认； 4.县财政局负责本地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及支付。 | 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指导村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
| 116 | 做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 县住建局 | 1.推进乡内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负责集体土地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综合管理工作。 | 1.配合做好房屋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隐患房屋进行上报并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2.指导村协助做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
| 117 | 卫片图斑 整改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 配合做好县自然资源局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日常巡查、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工作。 |
| 118 | 违法用地违法 建设整治工作 |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 1.县住建局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
| 119 | 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1.负责指导组织乡镇开展国土规划编制的工作； 2.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 3.对乡镇收集上报的国土空间规划材料进行审查； 4.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1.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地调查工作； 2.做好动员宣传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 3.收集材料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查； 4.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发展建设需要进行修改。 |
| 120 | 乡道、村道建设 规划工作 | 县交通运输局 | 1.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2.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3.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 4.负责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 5.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 | 1.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规划申请，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配合做好公路建设相关工作； 2.做好乡、村级农村公路的非专业性日常养护及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
| 121 | 建筑垃圾监督处置 | 县住建局 | 1.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
| 122 | 电力设施和 电能保护 | 县发改局 县供电公司 | 1.县发改局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县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开展电能保护整治工作，联合县公安局打击盗窃电能等违法犯罪活动。 | 1.协助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 作，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
| 123 | 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 | 县住建局 | 1.负责编制全县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考核办法等，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县市容环境卫生工程施工监管和设施维护； 3.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4.负责管理全县环境卫生设施，参加民用建筑中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工程的规划审查； 5.负责权限内牌匾等户外设施，街道两侧建筑物外部装修、 门窗改建、封闭阳台的审批与管理； 6.对全县各环境卫生责任部门和单位进行作业质量的检查、评比、指导； 7.对全县环境卫生基本情况进行调查、统计； 8.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行政处罚权。 | 1.配合做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规划和计 划的实施，协助开展本乡环境卫生基本情况调查、 统计； 2.配合对城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行为进行监管，协助做好本乡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3.配合开展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日常巡查工作，对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制止、记录、移交； 4.加强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宣传。 |
| 十二、文化和旅游（7项） | | | | |
| 124 |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 县文广旅局 | 1.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 2.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 1.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 2.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3.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 |
| 125 | 图书馆工作 | 县文广旅局 | 构建县图书馆为总馆、各乡镇建设分馆的总体布局，实施图书馆统一采购、统一编目，做好业务指导。 | 1.配合建立总分馆建设运行机制，配合完善分馆人员队伍建设机制； 2.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
| 126 | 强化文化体育娱乐场所监管 | 县文广旅局 县教体局 | 1.县文广旅局负责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2.县文广旅局负责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3.县文广旅局依法组织查处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4.县文广旅局负责受理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5.县教体局负责体育场馆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 1.做好文化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 体育休闲健身等场所的违规违法经营行为的监督工作，配合对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非法出版、印刷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3.及时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上报县文广旅局、县教体局。 |
| 127 | 全民体育 运动工作 | 县教体局 | 1.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2.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 1.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接收、安装、验收，并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 2.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和组织参加或承办体育活动； 3.配合做好体育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检测，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
| 128 | 学生思教工作 | 县教体局 | 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中小学、幼儿园德育一体化建设工作。 | 配合乡内学校做好德育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文体活动。 |
| 129 | 推动艺术创作、艺术品种发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 县文广旅局 | 1.推动全县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 2.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 1.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2.配合做好“送戏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 3.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
| 130 | 文物保护利用 | 县文广旅局 | 1.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3.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博物馆日常管理，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4.组织申报县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承担全县文物行政督察工作。 | 1.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开展乡内重点文物巡查工作； 3.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
| 十三、卫生健康（6项） | | | | |
| 131 | 人口统计与监测 | 县卫健局 | 1.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工作； 2.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 1.做好全乡新生、死亡、新婚人员等情况信息录入、上报等工作，每月变更全员妇幼系统数据； 2.做好人口监测统计上报工作。 |
| 132 | 计划生育工作 | 县卫健局 县计生协会 | 1.县卫健局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 2.县计生协会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 3.县卫健局根据群众办事需要，指导乡镇开具《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省外所需）。 | 1.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2.做好计生保险的宣传工作； 3.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开展联系慰问、紧急慰藉、大病住院补助、慢性病救助、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助保险等工作； 4.配合开具《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省外所需）。 |
| 133 |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 县卫健局 | 1.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3.负责公共卫生健康突发事件监测、处置工作。 | 1.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2.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3.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
| 134 | 病媒生物防治 | 县卫健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等相关部门 | 1.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 1.宣传新冠、乙脑、鼠疫、布病等疫情预防知识； 2.配合做好传染源摸排及管控工作，发现传染病病原线索及时上报。 |
| 135 | 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 县卫健局 | 县卫健局会同住建、市监、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爱国卫生监督检查。 | 配合开展食品卫生、饮水卫生、环境卫生、公共卫生等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工作。 |
| 136 | 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的管理 | 县卫健局 | 负责对乡镇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配合做好药品安全、药品使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
|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5项） | | | | |
| 137 | 气象灾害防御 | 县气象局 |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 1.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2.协助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在收到县气象局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后，立即向居民广泛转发； 4.配合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
| 138 |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 1.县公安局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违法的查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排查道路安全隐患；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对交通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做好日常道路巡查，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并上报。 |
| 139 | 安全生产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 1.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依法对全县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 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 1.开展乡内企业、闲置厂房等场所以及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安全隐患摸排工作，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协助上级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3.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统筹组织协调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工作。 |
| 140 | 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整治 | 县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管理部门 | 1.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加大全县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 | 1.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落实有效工作措施，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2.开展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
| 141 |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 县应急管理局 县商务局 县工信局 县发改局 县市监局 县文广旅局 |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事故处置，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县商务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市监局、县文广旅局等行业部门负责职责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对乡内工贸企业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对乡内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及时上报有关责任单位。 |
| 142 |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 |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监局 绥化市兰西 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等相关部门 |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乡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使用、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督促指导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并实行专店经营，及时向属地乡镇通报情况，对乡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行日常检查及零售店（点）的前置审批，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经营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 2.县交通运输局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运输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 3.县市监局负责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价格监测，严禁销售非法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4.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全县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工作及空气质量监测； 5.县公安局负责落实运输烟花爆竹的专车专线，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 |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违法销售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
| 143 |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非煤矿山行业监督管理； 3.县公安局做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对超层、 越界非法盗采的行为进行打非治违。 | 1.对发现的非法采矿行为及时上报； 2.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的宣传活动。 |
| 144 | 消防安全工作 |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 1.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处理违法停放在道路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相关刑事案件。 | 1.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委会开展群众性消防知识宣传； 2.发现一般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后疏散撤离群众； 4.落实防火各项责任、工作制度，签订责任状； 5.建立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6.严控火源管理，落实村干部值班值守、巡逻制度； 7.制定防火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演练，做好日常设备维护； 8.建立乡村两级群众扑火队伍，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9.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
| 145 |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 1.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控工作； 2.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3.修订完善县级应急预案，督促乡镇建立本乡专项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4.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伤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依法作出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 1.编制本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开展并指导村（居）委会做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5.第一时间上报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并根据情况逐级上报； 6.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等工作； 7.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 8.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 146 | 应急救援能力 提升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 1.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3.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4.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5.健全完善县级应急救援物资库，为村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 1.统计并上报灾情和救助情况，配合安置受灾群众与倒损住房统计上报； 2.设立救灾物资储备点、应急避难场所及标识牌，评估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明确救助规模； 3.接收上级灾害预警后及时传达，更新并培训乡、村灾害信息员； 4.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本乡风险隐患点清单； 5.组建本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6.开展本乡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7.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8.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9.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10.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147 | 自然灾害统计及救助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住建局 | 1.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政策宣传，推进全县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监督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对及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农业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3.县民政局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4.县住建局对全县启动应急响应的倒损住房进行综合评估。 | 1.统计上报灾情情况和救助工作，制定本级预案； 2.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3.配合开展倒损住房统计上报工作； 4.设立本乡救灾物资储备点、应急避难场所和标识牌； 5.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6.接到上级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后，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传递预警预报信息，提示有关单位、组织和村民做好防护，每年负责对本乡灾害信息员数据进行更新，定期组织培训，提升业务能力，负责对村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 7.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
| 148 | 防灾减灾 救灾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健局 县工信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等相关部门 | 1.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2.县卫健局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积极协调上级行政部门选派市级医疗救援专家队伍指导救治工作； 3.县工信局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指挥通信畅通； 4.县住建局组织力量并指导对灾区城乡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做好分类、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交通中断情况，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做好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 | 1.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工程的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乡内的老旧房屋、重要设施等进行自然灾害等灾害事故预测评估，排查因地震等灾害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 2.宣传全县防灾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配合做好乡域内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标识设置等工作； 3.制定适合本乡的防灾减灾相关应急预案； 4.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工作，建立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设立地震宏观观测点，配备宏观观测人员； 5.配合做好有关重大建设工程及重要设施抗震设防要求检查，开展全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动态更新机制工作； 6.配合开展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工作，组织对乡内相关设施周边进行定期巡查，发现有影响观测环境的建设活动，及时劝阻并上报； 7.配合做好通信企业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通信设施的修复工作； 8.配合做好救援队伍组织、运输车辆调配及人员物资转运工作； 9.配合实施开展救助、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疫情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
| 149 | 防洪防汛 抗旱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等相关部门 |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县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2.县水务局负责做好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落实全县应急度汛工程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和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 4.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 1.建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落实防汛抗旱属地责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宣传教育及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工作； 2.建立乡内低洼易涝点、堤坝、防洪沟、山洪村、地质灾害点等重点部位台账，开展汛期内日常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3.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 4.协助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工作； 5.汛情、旱情摸排统计； 6.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对水库、河道等水利工程巡查检查，上传下达水雨情、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150 | 森林草原 防灭火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草局 县公安局 等相关部门 | 1.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县林草局根据县森防指应急响应，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负责森林草原初期火灾处置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4.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工作。 | 1.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度； 2.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宣传培训，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151 | 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宣传工作 | 县住建局 | 1.筹备和组织全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有关会议，起草专项工作方案； 2. 收集各相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上级专班以及县政府领导汇报； 3.沟通协调昆仑燃气为行业部门提供专业指导； 4.对各行业用气企业开展抽查检查，移交问题隐患，督促整改情况，对工作开展缓慢等情况及时进行督办。 | 1.开展燃气安全管理教育； 2.做好日常排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并上报； 3.发挥乡、村前哨探头作用，将燃气安全宣传教育、苗头隐患发现和报告等工作内容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体系。 |
| 十五、市场监管（5项） | | | | |
| 152 | 消费者权益 保护工作 | 县市监局 | 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 1.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五进”（消保维权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 3.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配合调查、调解。 |
| 153 | 产品质量 监督管理 | 县市监局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 1.引导、督促乡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2.配合开展每年的质量月、标准日等宣传活动。 |
| 154 | 食品安全监管 | 县市监局 | 1.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 1.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 |
| 155 |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 | 县市监局 | 1.推动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 3.负责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 1.协助推动乡内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建立符合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 3.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
| 156 | 农村食品安全 监管及食品安全处置 | 县市监局 | 1.及时下发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设备、食品采购与存储、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制度（范本）； 2.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对集体聚餐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同卫生、农业以及属地乡镇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定期开展私屠滥宰执法行动，对农村大集开展巡查与快检，并对商户开展“三防”设施培训。 | 1.协助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工作； 2.协助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 3.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5.指定管理单位或协管员，为大集食品、摊贩统一制作并发放摊贩登记卡，注明经营者信息、经营规范与禁止行为。合理划分食品经营区域，设置标识牌，提供卫生设施。 |
| 十六、人民武装（1项） | | | | |
| 157 | 应征青年体检、政考走访工作 | 县人武部 | 对应征青年开展体格检查、走访调查及政治考核。 | 履行相关征兵工作职责，协助武装部门组织召集相关人员进行体格检查、政治考核、走访调查等工作。 |
| 十七、综合政务（4项） | | | | |
| 158 | 档案管理 | 县档案馆 | 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 | 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档案工作。 |
| 159 | 史志研究 | 县档案馆 | 开展党史著作、党史资料、县志和年鉴资料的编写。 | 做好党史著作、年鉴编写、党史资料的供稿工作。 |
| 160 | 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工作 | 县营商局 | 1.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复查申请，涉及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2.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咨询服务； 3.负责投诉举报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 1.配合办理、反馈营商环境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2.受理投诉举报，配合开展个案调查工作。 |
| 161 | 营商环境 监督工作 | 县营商局 | 1.负责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案件； 2.组织对全县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 配合营商环境部门开展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民生服务（7项） | | |
| 1 |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强监督管理。 |
| 2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
| 3 |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4 | 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资金审核确认工作，并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资金审核确认及数据核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并上缴国库。 |
| 5 |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6 | 对维护老年人权益成效显著的组织、家庭、个人及贡献突出老年人实施表彰奖励，考核乡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率达标情况，并依法处罚社会福利机构侵害老年人、残疾人、孤儿权益的违法行为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7 |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
| 二、平安法治（25项） | | |
| 8 |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破坏公共卫生、公共设施的行为，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处以罚款。 |
| 9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0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
| 11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
| 12 |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
| 13 |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工作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 14 |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绥化市兰西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 15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绥化市兰西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 16 |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处以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17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 18 |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盗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处以罚款。 |
| 19 |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滥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可以处以罚款。 |
| 20 |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 21 |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通过现场勘验、调取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固定证据，并依法采取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或拆除等措施；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拆除。 |
| 22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严格规范执法程序，通过现场勘验、调取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固定证据，并依法采取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或拆除等措施；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拆除。 |
| 23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
| 24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
| 25 |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 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
| 26 |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
| 27 | 对非法转让土地、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占用土地以及超占土地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非法转让土地、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占用土地以及超占土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
| 28 |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耕地（含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占用耕地（含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9 | 对擅自在村庄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罚。 |
| 30 |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31 |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32 |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三、乡村振兴（7项） | | |
| 33 | 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规范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及牌证核发、操作人员证件管理工作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强化农机安全生产监管与隐患排查，规范农业机械登记检验、牌证核发及作业安全管理。 |
| 34 |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重点水域、河流、湖泊设置监测站点，定期采样检测分析，进行预测预报，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并开展监督巡查，组织应急演练。 |
| 35 |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
| 36 |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
| 37 | 渔业捕捞许可证发放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由县农业农村局发放渔业捕捞许可证。 |
| 38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发放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 39 | 乡村兽医备案管理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对乡村兽医进行备案管理工作。 |
| 四、安全稳定（1项） | | |
| 40 |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信访局工作人员轮换及适当调整驻京人员配置。 |
| 五、自然资源（2项） | | |
| 41 |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
| 42 |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或违规进入国家规划矿区、重要价值矿区及保护性矿种范围采矿（含擅自开采地热资源）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依法依规对无证、越界、擅自开采及地热资源违法开采行为进行处罚。 |
| 六、生态环保（1项） | | |
| 43 |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对在耕地上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县水务局依法依规对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
| 七、城乡建设（7项） | | |
| 44 | 对乡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到危险房屋鉴定报告后，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对核查属实的提出立即停止使用要求，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送达《危险房屋解危告知单》。 |
| 45 | 房屋安全评估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结合日常房屋排查结果，对房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县住建局通过视频调度或者现场评估，评估疑似危房的由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
| 46 | 开展乡内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
| 47 |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全面摸排自建房安全隐患，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
| 48 |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49 | 土地征收、征用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规划、审批程序，对征收申请进行审批，发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内容公告，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进行调查并依法登记，按照法定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合理补偿。 |
| 50 | 组织清扫支路、巷道冰雪 |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做好全县支路、巷道冰雪清扫工作。 |
|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 | |
| 51 |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
| 52 |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
| 九、市场监管（8项） | | |
| 53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
| 54 |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
| 55 |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及时上报上级市监局，并配合调查处理。 |
| 56 |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落实。 |
| 57 |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业务指导，各基层所按辖区承接监督检查任务。 |
| 58 |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
| 59 |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所排查整治。 |
| 60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由县市监局查封、扣押以及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